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7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3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为更好地开展我校2013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将《梧州学院2013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

梧州学院 2013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 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我校学生全面掌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边远地区代偿和入伍服义务兵役代偿等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打造我校助学励志的活动品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的主题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二、活动时间

2013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三、活动的组织领导

成立 2013 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车家芹

副组长：黄健武

成 员：李远林 梁宏云 甘金明 陈 剑 胡献林

彭祖湘 吴燕端 唐仁洁 邹木春 韦衡冰
邬跃生 黎祖立 骆宗勤 王 珍 韩小平
谢龙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罗吉娟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

四、活动的参与对象

本校与学生资助工作相关的部门及各系的教职工，全校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重点是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干部和获得各类奖助学金以及参加勤工助学的在校学生。

五、活动内容

1. 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通过广西新闻网、《梧州日报》、《西江都市报》、梧州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以及《梧州学院报》、学校广播电台、《学工简报》等途径集中报道和宣传国家、自治区、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我校受助学生的成长成才事迹，进一步加深广大学生对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的了解，培养贫困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优良品质，树立我校的良好社会现象。（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校团委、各系）

2. 进一步完善和发挥网络宣传平台优势。通过校园网、学工网、学生资助网、青年网集中宣传国家各项资助政策。通过QQ群、博客、飞信、论坛等方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系）

3. 4月10日前出版两版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板报，包括毕业生

资助政策和诚信教育内容专版，重点是毕业后还款手续、学费代偿、征信等。（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4. 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培训。通过知识竞赛、集中学习讨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培训。（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系）

5. 设立现场宣传咨询点。培训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员，印发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在校园主干道设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点，4月15日-4月21日举办为期一周的政策宣传和咨询活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

6. 举办“助学政策，助我成才”征文活动，组织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区“助学政策 助我成才”主题征文比赛。（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

7. 举办第一届“励志自强，感恩诚信”主题演讲比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区演讲比赛。（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系）

8. 策划举办首届学生资助政策知识竞赛。（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

9. 组建大学生励志事迹宣讲队，举办一场优秀学生事迹宣讲会。充分发挥优秀学生代表在全校的榜样作用，从而进一步推动学风建设。（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系）

10. 举行2012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颁奖仪式。（责任部门：院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

工作处、综合管理处、校团委、各系)

11. 举办 2013 届贷款毕业生诚信教育专题讲座。详细讲解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程序等相关政策, 加强贷款学生征信和还款知识教育、诚信教育, 确保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良性发展。(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处、各系)

12. 召开主题班会、举办资助政策测试等活动, 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加强诚信和感恩教育。组织学习《诚信与感恩——广西高校获资助大学生必读手册》, 组织获奖受助学生写学习心得。召开主题班会, 解读学生资助政策。由各班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形式开展。各系根据活动情况及成果, 推荐 2—3 个优秀成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加强生源地贷款政策的宣传。组织所有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学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料, 组织学生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测试; 组织贷款毕业生进行毕业确认。(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处、各系)

13. 组织义工参加校园整洁工程, 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我校优秀学生义工活动, 评选表彰 100 名 2012 年学生优秀义工(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处、各系)

六、活动要求

1. 精心谋划, 统筹安排。要根据学校总体安排, 统筹安排好各项具体活动。

2. 重视宣传, 营造活动氛围。要通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板报、网络、主题班会等形式, 营造活动氛围, 让大家充分

认识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学校对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度重视和关心。

3. 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质量。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成效。各系于4月10日前将本系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月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认真总结，形成长效机制。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把握受助学生励志教育、责任教育和感恩教育的内在规律，制定和完善相关资助制度，最终形成学校受助大学生励志教育、责任教育和感恩教育的长效机制。各系在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时，将活动情况及成果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在5月20日之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